

蓬江区燃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全省、全市和全区的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的有关要求，推动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江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和《江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巩固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果，从即日起在全区开展燃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落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突出燃气重点行业领域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燃气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燃气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

防转型，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公司、气库、供应站三级责任人以及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燃气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和事故总量明显减少，全区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压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突出抓好以下四項工作：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组织建立企

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3.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对应《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等文件规范要求，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确保装置正常运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企业涉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点，逐一落实风险辨识警示、培训教育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

4.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燃气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在6月份组织各场站开展1次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定期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抢险能力。

（二）全面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全流程可溯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

办发〔2015〕95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粤府函〔2017〕13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 and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全流程可溯源管理的通知》（江城管通〔2019〕114号）要求，各燃气经营企业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全流程可溯源工作，并于2023年7月前完成。各燃气经营企业要

对钢瓶充装运输、销售、配送、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监管目的，落实流程覆盖四个重要点（气库→供应站→送气工→用户→气库）。

（三）各燃气企业切实落实入户安检责任。各企业需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户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对入户安检人员和送气式加强培训并提高服务水平。燃气企业要细化完善入户安检操作规程，将燃气户内软管、直排式热水器和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情况作为必查内容，要通过上门检查动态掌握用户安全用气有关情况，采用信息化等手段建立工作台账，企业内部加强抽查检查。企业在入户安检中，积极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书面告知用户，动员用户主动配合开展更换工作；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同时及时报告我局，我局收到停止

供气报告后，通知属地镇（街）负责对用户进行检查，发现用户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由属地对用户进行警示教育，督促其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餐饮经营单位中断一段时间后恢复经营的，必须对其燃气软管和可燃气体报警器的使用情况、是否同一用气场所存在两种燃料、两种气源、两套供气设施或一套供气设施使用两种气源情形等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安全检查，同步做好安全用气提醒。（各燃气企业需在6月15日前提交入户安全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抓紧摸清燃气用户使用橡胶软管的底数，加快组织实施燃气橡胶软管更换工作。各燃气企业要采取分包到户、责任到人等方式，逐一入户摸排调查，全面摸清城镇燃气用户使用橡胶软管以及橡胶软管是否存在老化、不合格等安全隐患情况。对摸排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要立即组织及督促用户整改；整改过程中，要落实好管控措施，防范事故发生。燃气企业要切实将更换老化及不合格橡胶软管作为重点工作，采取更有力措施推进，按时完成2023年度居民用户软管的更新工作任务。各燃气企业要将排查整改燃气橡胶软管安全隐患工作情况，按照相关要求每月25日及时报送我局。

（五）积极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教育。要组织开展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大屏幕、橱窗等平台工具，将使用老化或不合格燃气橡胶软管的安全风险、更换软

管增加的安全保障以及工作计划等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广而告之，争取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加大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力度，对因燃气橡胶软管、燃气泄漏、直排式热水器等安全隐患导致的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三、工作时间要求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3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6月25日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向我局报送“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数和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数”。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2月15日前）。持续开展本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点检查事项，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整改过程中，要落实好管控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在专项行动期间，我局综合运用飞行检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于日常执法检查和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杜绝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